**附件2**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

第8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修订说明

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的修改要求，支持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合规增持股份，维护市场平稳运行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份变动管理指引》）作了进一步优化。

本次拟修订《股份变动管理指引》第十条，适度调整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份的窗口期限制，将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窗口期由公告前30日内缩短至公告前15日内，将季度报告、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窗口期由公告前10日内缩短至公告前5日内。在便利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份的同时，将依法持续做好内幕交易监管。

特此说明。